

淡江大學體育規則

- 84年08月體育室制定
86年08月體育室修正
88年08月體育室修正
93年04月體育室修正
- 95.01.05 94學年度第2次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04 室秘法字第0950000007號函公布
95.06.20 94學年度第3次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8.09 室秘法字第0950000035號函公布
100.06.01 第119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100.08.09 處秘字第1000000002號簽核定
100.08.11 處秘法字第1000000008號函公布
103.09.12 體育事務處103學年度第1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02 處秘法字第1030000074號函公布
105.02.17 體育事務處104學年度第2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05 處秘法字第1050000008號函公布
106.02.10 體育事務處105學年度第2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20 處秘法字第1060000007號函公布
107.05.11 第1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8.08 處秘法字第1070000037號函公布
108.09.06 體育事務處108學年度第1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23 處秘法字第1080000041號函公布
109.09.10 體育事務處109學年度第1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2 處秘法字第1090000050號函公布

第一條 本校體育實施之目標如下：

- 一、提升運動能力，發展個人運動專長。
- 二、增進運動技能，提升身體適應能力。
- 三、積極參與運動，養成終身運動習慣。
- 四、培養運動道德，促進和諧人際關係，發展良好社會行為。
- 五、體驗運動樂趣，豐富休閒生活品質。
- 六、增進體育知識，建立正確體育觀念，培養參與運動之積極態度與知識。

第二條 實施原則：

- 一、勵行普遍訓練，使每一學生均有鍛鍊體格之機會。
- 二、提倡團體競技，從活動中養成勇敢、果決、公正、守法、合作等美德。
- 三、增進各項技能，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促進身心健康。

第三條 體育課選課須知

- 一、105學年度前(含)之入學新生一至三年級每學期均必修體育、106學年度入學新生起一至二年級每學期均必修體育。如須補修或重修體育者，應於非必修年級或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畢，且每學期以補修或重修一科為原則。
- 二、體育選修課程，計一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且不可抵大一至大二體育必修課程）。
- 三、適應體育班限障礙生或罹患重大疾病的學生修課，不分年級、性別皆可修課。凡因病或受傷而修習適應體育班時，應出具醫院或本校衛生保健組之診斷證明文件交予任課老師。學期中第十三週前受傷者亦可持相關證明文件改修適

應體育班。第十三週(含)後則於原班級完成課程。

四、開學第一週即開始上課，尚未完成體育選課者，應先暫時在欲選班級上課，並持「上課證明單」請任課老師簽名，待加退選確定後再將「上課證明單」送交任課老師銷假，否則未上課之週次將視為曠課。

第四條 體育課上課須知

一、開學第一週即開始上課，無故不到者以曠課論。

二、修習直排輪課者，請自備直排輪鞋。

三、選修高爾夫興趣班及撞球興趣班者須交付相關費用以完成選課程序。高爾夫興趣班開學第一週於校內上課；第二週起實施校外教學，交通自理。

四、修習游泳課之學生須自備泳衣、泳帽或泳褲，並辦理游泳證或購買單次卷入館。

五、上課時應遵守各任課教師之規定並著適宜之運動服裝及運動鞋。

第五條 本校學生體育成績考核標準如下：

「樂活健康」佔60%、「團隊合作」佔20%及「品德倫理」佔20%。

第六條 學生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上課時，須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曠課六節者，予以扣考，缺課者總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所授課程時數三分之一時，其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七條 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之選拔：

選拔日期為每學期開學第二週起，逕向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洽詢各代表隊選拔相關事宜。

第八條 有關代表隊之編組、訓練與評鑑，以及代表隊員之選課與成績考核等規定，另訂之。

第九條 運動器材借用之規定如下：

一、體育正課時，由各班體育股長請任課老師在器材借用單上簽名後領取之。

二、課外運動時，由借用人憑學生證填寫於登記簿後領取之。

三、借用之器材須按時歸還，以免影響他人借用。

四、借用之器材如有故意損壞或不按時歸還者，經催繳後於限期內仍未繳還，除送學生事務處議處外，尚須照價賠償。

五、借用之器材，如遇自然損壞，須繳還待驗，不得自行拋棄，否則須照價賠償。

六、管理單位於業務需要時，得將借用器材立即追還。

第十條 本校學生之課外體育活動使用運動場地，可以各系學會或社團為單位，並於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舉辦之場地協調會中提出申請，以辦理各項比賽或訓練活動。

第十一條 本校每學年度辦理各項運動比賽，並配合學校重大節慶擴大舉辦體育競賽活動。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